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安达）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轨道”）、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检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925.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主体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万元)
公司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878.81
公司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0.0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各地方政府单位	257.81
小计				1,336.62
公司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攻关补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00.00
公司	与资产相关	系统产业化研究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7.00
子公司	与资产相关	项目投资补贴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2.00
小计				589.00
合计				1,925.62

二、 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36.6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89.00万元，合计1,925.62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区分补助类型；其中：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89.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1%；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1,336.6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7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部分对2021年度影响金额为1,336.62万元，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计入递延收益部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 2、收款凭证。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